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文件

西教发〔2022〕55号

关于做好西湖区 2022 年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和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西湖区 2022 年职称初定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通知，现就做好我区 2022 年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西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及委托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申请认定初级职称，即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近5年内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具备相应有效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注重教育教学方法。

4.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5.单位考核合格及以上。

6.具有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

7.新教师试用期内须参加不少于180学分的新任教师培训。

（二）学历（学位）、任教资历条件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应为教育学门类或与所授学科相关，在我区中小学校教师岗位上工作，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任教资历条件。专业工作年限应以聘用（劳动）合同（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合同）和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为准。教师资

格证上的任教学科与所授学科相近的教师，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可不作要求。

1. 二级教师

申请二级教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4）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3 年以上。

（5）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任教 3 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园丁、教坛新秀和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称号。

2. 三级教师

申请三级教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2）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3. 助理讲师

申请助理讲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请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

(3)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申请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 2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胜任选修课开设要求，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一般应具有讲授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2.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较好地完成开设选修课的任务。

3. 助理讲师和二级、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助理讲师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3) 助理讲师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

动。二级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能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一)《认定初级职称表》(在线填报信息后生成有水印的表格)。

(二)相关附件材料(应原件扫描后上传)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学历、学位材料: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现职称证书(三级教师晋升二级教师,应提供三级教师职称证书;三级实习指导教师晋升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应提供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证书;转评人员应提供原职称证书)。

4.杭州市参保记录。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可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直接获取。另外，还可通过浙里办、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等 APP 或杭州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http://wsbs.zjhz.hrss.gov.cn>）等网站下载参保证明并上传省申报平台。

5.劳动（聘用）合同。应能反映符合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现履行期内的合同。

6.教师资格证。

7.居民身份证、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等相关身份证件。

8.普通话证书。

9.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任教不满 1 年，并具备硕士学位的教师不作要求；

（2）任教 1 年及以上的教师提供《新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10.年度考核表、记载卡。

11.师德鉴定表（附件 1）。

四、报送流程

（一）学校初审。学校依据本文件的认定范围与认定条件对本单位初级职称认定申报人进行资格与材料的初审，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方可进行网上申报。

（二）网上注册。个人和用人单位均须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完成注册，完善信息、业绩档案和账号隶属部门信息。详细操作流程可参阅省平台首页“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和“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三）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选择“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栏目，单位隶属关系选择“浙江省内单位—杭州市—西湖区”，受理部门选择“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申报受理点）”，再点击“马上申报”。详细查看申报相关要求后，点击“马上申报”，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 或 JPEG），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四）填写申报信息，提取业绩材料。

1. 填写申报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从全国网提取，请提前在全国库中更新、完善相关信息，如手机号码、身份证、考核情况（本年度考核情况对应 2021 学年考核结果）等。全国网中所有显示“佐证”的栏目，均需要上传附件。

档案所在地：在编教师填写“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非编教师按实际情况填写。

人力资源派遣机构：在编教师不填；非编教师填写“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本人述职：主要填写个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主要业绩情

况，字数控制在 150—1000 字。

提取业绩材料。

学习进修、工作经历、日常教学（教育教学）、承担公开课、奖励、论文、项目（课题）、参编教材 8 项业绩内容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请完善全国教师信息库中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信息并通过审核后再行提交职称申报。

工作经历、日常教学等信息提取时，须符合所需工作年限要求。

（五）上传附件。申报对象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职称评审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所有上传附件应正面、向上，内容无误，图文清晰。根据实际情况上传附件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学校审核。上传附件对应项目具体如下：

事业单位录用证明：无需上传。

聘用合同：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须符合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档案存放单位证明：无需上传。

从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

其他附件材料：以“姓名+内容”命名，依次上传身份证件、新教师培训结业证书、年度考核表、记载卡、师德鉴定表（其中，年度考核表和记载卡须符合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六）学校审核。学校在单位审核上报截止时间前严格审核申报人业绩档案，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网上报送，填写考核鉴定意见，公示有异议的不予审核通过。

（七）区教育局审核。区教育局对网上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人员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一式两份），个人核实无误后签名，报学校审核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学校收齐本单位预审通过人员的《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后送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审核盖章后送至区人社部门审核盖章，最后由学校从区教育局统一取回存档。

（八）证书下载及表格存档。待区人社部门审核批准后，个人及用人单位可在平台下载认定资格公布文件，个人可在平台首页“电子证书下载”栏下载电子证书。申报人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存入个人业务档案（学校）和人事档案（区教育局或其他档案所在地）。

（九）学校聘任（适用于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学校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通过审批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

五、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及学校审核时间：2022年6月28日-7月7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2022年8月31日前，《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一式两份送至区教育局205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教师职称认定工作事关教师发展，请学校务必重视，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严格依据文件要求按照程序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本次申报工作，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现象。网上申报前，严格把好申报条件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学校管理员统一通过番茄表单（网址：<https://ding.cjfx.cn/f/rhcv09rh>）于7月7日前完成《初级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填报（附件2）。

（二）学校职称认定工作负责人要认真指导好教师做好网上申报填写工作，确保上传材料正确、规范、齐全。

（三）纸质表格由学校统一报送，未按规定上报纸质材料的，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申报。

（四）岗位任教年限计算到2022年7月31日。

附件：

1. 师德鉴定表
2. 西湖区2022年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师德鉴定表

学校名称（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拟申报任职资格	
现有任职资格		现有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近五年以来的 师德表现	经审核，近 年来 教师没有违反政 治纪律、法律法规以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的记录，特此证明。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党组织鉴定意见（非中共党员不填）：  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存在违反师德现象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任职资格。
2. 申报职称教师均须填写此表；党员身份的教师须所在党组织盖章。
3. 整理评审材料时，请将此表附在真实性保证书之后。

